行政法案例精选(五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8_A1_8C_ E6 94 BF E6 B3 95 E6 c36 478046.htm [案情] 游巩固系个体 工商户,1997年7月从被告高炉县公安局处领到允许其进行废 品收购的治安管理登记证后,游巩固就一直从事废旧金属的 收购业务。但高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6月20日颁发给 游巩固的高工商个字2098号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, 没有"废品收购"这一项,游巩固也从未向工商局申请变更 登记。1999年4月,高炉县公安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, 联合高炉县农副产品产销总公司及工商、税务等有关单位组 成清查组,对废品收购市场进行清理整顿。1999年5月15日, 高炉县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,派干警甘某某、丁某某会同产 销总公司派出的许某某、王某某二人,前往高炉县石平乡对 游巩固的废品收购点进行清理检查,查出该点收购有大量的 生产性废旧金属,甘某某、丁某某遂认定游巩固属违法收购 , 将其收购的铧铁1448公斤、锅铁757公斤、薄铁475公斤、机 械铁6026公斤予以扣押,并出具了扣押清单,交产销总公司 保管。1999年5月26日,高炉县公安局经研究,认为游巩固的 治安管理登记已经过期,又违反了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个人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规定,属乱收乱购,应将扣 押的机械铁移交产销总公司按现行价收购,其余的铧铁、锅 铁,薄铁不属生产性废旧金属,予以退还。1999年5月28日, 高炉县公安局将处理决定口头通知了游巩固,同年6月28日, 产销总公司将铧铁、锅铁、薄铁共2680公斤退还了游巩固, 对机械铁部分,产销总公司提出按每吨1000元收购,游巩固

不同意,要求全部退还。游巩固以高炉县公安局为被告诉室 人民法院。[问题](1)高炉县农副产品产销总公司在本案中 的诉讼地位如何?为什么?(2)高炉县公安局的查处游巩 固违法经营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?为什么?(3)高炉 县公安局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,没有制作送达决定书,而 是以口头通知的形式告知行政相对方游巩固,由于没有书面 决定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,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了为 什么?(4)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判决?[答案](1)高炉县农 副产品产销总公司在本案中处于第三人的地位。因为其与提 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,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 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。(2)高炉县公安局 的查处游巩固违法经营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,因为游巩固 违法经营活动(包括超越经营范围收购机械铁)属于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查处的范围, 嵩炉县公安局对查处游巩固违法经 营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超越权限的行政行为。(3)人民法 院应当受理。因为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(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)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34条规定 ,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,不制作、不送达决定书,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,向人民法院起诉时,「要能证 实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并符合其他起诉条件的,人民法院应 予受理。"原告能够根据扣押清单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 并认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。"(4)人民法院应当判决:(D 撤销被告高炉县公安局查处游巩固违法经营的具体行政行为 ; (D高炉县公安局和高炉县农副产品产销总公司限期返还 游巩固的机械铁6026公斤(如不能返还原物,可按当时的市 场价格作价赔偿)。「解析」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是指同被诉

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,在行政诉讼过程中申请参加诉 讼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这 里所谓的"有利害关系"是指有"法律上的利害关系",包 括具体行政行为使其获得某种权利,减少某种义务,或者丧 失某种权利,增加某种义务,或者使其权益受到某种不利影 响。《行政诉讼法》中规定的字面上的理解应是,只有"有 利害关系的处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",但在一定的行政诉讼法律 关系中,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,也应被赋予第三人的资 格,而且实践中已经出现过这样的案例,估计不久的将苯司 法解释或《行政诉讼法》的修改将给予一个明确的规定。由 于本案并不涉及上述问题,这里不再作过多讨论。行政合法 性原则要求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由法设定与依法授予。法冶 原则对行政主体来说要求"法无明文规定即为禁止",行政 主体行使任何管理行政相对方的行为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定职 权或授权。我国长期的封建传统形成了一种惯性思维 , "是 官就可以管民",行政机关或者政府可以对任何事项进行处 理,可以便用一切行政措施,这与法治原则是格格不人的。 我们要规范行政主体的行为,更好地促进行政效率,加强对 公民的保护,就首先要求实施某个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必须 合格,换言之,即行政权力的行使不得越权。本案中对个体 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、查处违法经营活动(包括超 越经营范围),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权限范围,违反治安 管理的,才由公安机关管辖。同时,国发(1991)73号国务 院《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也明确了 公安机关在废旧金属收购行业的管理权限限于打击、查处偷

窃和销赃的违法犯罪活动。所以本案中公安机关超越了职权去行使行政权力,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应当判决撤销。人民法院在判决本案后,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书,建议对游巩固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依法进行认定处理。高炉县公安局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,没有制作送达决定书,而是以口头通知的形式告知行政相对方,这是一种不规范的具体行政行为,使原告在向法院起诉时,无法提供直接的书面证据证实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为前提。为了防止行政机关以此规避司法审查,最高人民法院才作出了上述司法解释。[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] 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条、第II条、第27条/第54条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(行政诉讼法)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34条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